

酒后从25楼阳台扔下自行车

三亚一男子因高空抛物被逮捕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三亚市崖州区一男子酒后为泄愤,将停放在楼道的一辆自行车从25楼楼道阳台扔下,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近日,该男子已被警方逮捕。

据悉,8月14日22时许,三亚市公安局

局崖州分局崖州湾科技城派出所接到某小区群众报警,称小区内有人往楼下扔自行车,发出巨响。

接报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辆严重扭曲损坏的自行车倒在该小区某栋一楼人行过道旁的草坪上,未发现有人

员受伤。

民警当即对涉事楼栋逐层展开排查,很快锁定了涉嫌高空抛物的嫌疑人为该小区住户翟某山,此时的翟某山正处于醉酒状态,民警随即将其带回派出所约束至酒醒。

经查,8月14日晚,翟某山酒后回到

家中,因心情烦闷,看见楼道中停放的自行车,便借着酒劲对自行车进行打砸,后将自行车抬起,从25楼楼道阳台扔下。

经讯问,翟某山对其高空抛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翟某山已被依法逮捕。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酒后停车在高速路睡觉

一司机被屯昌交警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蒙挚宇)近日,一名司机停车在高速路应急车道上睡觉,被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查处。

据了解,屯昌交警在开展日常巡逻工作时,发现一辆苏A号牌的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后方未摆放三角警示牌,十分危险。执勤交警随即做好警示上前查看情况,发现驾驶人李某正在车内呼呼大睡,在叫醒李某时,交警闻其身上有酒味。

经了解,李某前一天晚上喝了不少酒,但还是侥幸开车前往下一个目

的地,谁知上了高速不久就开始犯困,后来实在坚持不住了,就把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呼呼大睡起来。

经检测,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还存在穿着拖鞋开车的违法行为。

最终,屯昌交警依法对李某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并对其饮酒驾驶机动车、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穿拖鞋开车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250元、驾驶证记24分并暂扣6个月、拖移车辆的处罚。

白沙交警公布2起车损人安交通事故

提醒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布2起交通事故,以案说法提醒交通参与者系好安全带就是系好“生命带”。

8月2日16时31分,邓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沿海线往环岛西线高速邦溪互通方向行驶时,遇前方陈某驾驶的重型货车欲右转进辅道,未注意观察路况,未保持安全车距,与前车发生追尾,导致两车出现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虽然邓某驾驶车辆的车头已严重变形,但邓某全程系

好安全带,避免了人员伤亡的惨剧。

10月5日11时许,符某驾驶小型汽车载着陈某,在途经白沙G361九架岭路段时,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发生了180度的翻转,车头朝下与路面发生摩擦。该起事故虽然造成车辆严重受损,但2名驾乘人员因系了安全带仅受了轻微伤。

白沙交警提醒,安全带是驾乘车辆的“标配”,而非“选配”。上车后,随手系上安全带的小动作,在关键时刻却能救命。安全带就是“生命带”,系好安全带就能远离伤害。

深夜骑车在高速路上逆行

一女子被东方交警批评教育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21日清晨,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一名女子在高速公路上骑车逆行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紧急处置。

当日5时20分,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市局指挥中心警情,称有人在高速公路骑车,而且是逆行在快速车道上,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接到警情后,该大队执勤交警立即驾驶警车前往处置。执勤交警在海南环岛高速公路(东方段)发现该女子

正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在高速公路快速车道上,立即示意其安全靠边停车。

经现场了解,执勤交警得知该女子准备前往八所服务区附近的工地,但因不懂路而误入高速公路。为了确保该女子人身安全,执勤交警驾驶警车将该女子及其车辆安全护送离开高速公路,到达安全地点后,交警现场对该女子进行批评教育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无证驾车上路

昌江一男子被交警当场查获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夜查酒驾醉驾整治工作,查获一起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10月19日20时23分许,执勤民警对一辆琼A号牌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要求该车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车证等相关证件时,该男子神色慌张,眼神躲闪,无法出示驾驶证。经民警核查,发现该车驾驶人陈某剑未取得驾

驶证,当前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交通违法行为。

经询问,驾驶人陈某剑心存侥幸,认为无证驾驶不会被交警发现,不料上路后却被昌江交警当场查获。随后,民警对陈某剑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讲解了无证驾驶的危害,普及了相关的法律知识。

最终,民警依法对陈某剑无证驾驶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元、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

一货车司机被乐东交警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10月18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严查各类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一名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的货车司机。

据了解,当天17时左右,执勤路管员在毛阳线90公里处发现一辆琼D号牌的中型自卸货车满载一车沙土,并未采用密封车厢或采取其他措施遮盖严密,随即将其拦停检查。

经称重检查,该车载物超过最大允

许总质量30%以上未达到50%。在对车辆信息及驾驶人信息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乐东交警依法对该车驾驶人陈某碰驾驶货车超载30%以上未达到50%,货运机动车运载易遗洒、飘散的载运物未采用密封车厢或采取其他措施遮盖严密,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驾驶证记4分、罚款13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记1个月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

定安交警查处一名超载货车司机

扣车扣证扣分并罚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一辆超载运输的货车,对司机进行依法处罚。

据了解,10月18日,该大队高速中队民警在定南线5公里200米处,发现一辆琼C号牌重型半牵引货车疑似超载,随即对其进行称重检查,通过称

重检测发现该车核载4万千克,实载5.71万千克,超载30%以上。

定安交警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卢某东驾驶货车超载30%以上未达50%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并暂扣1个月、扣车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

两人做生意未签协议起纠纷

文昌法院认定形成合伙关系,判决一方支付剩余款项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林茂)近日,文昌法院龙楼法庭审结一起好友“散伙”引发的经济纠纷案件。

2019年,黄某和杨某合伙经营柴油购销生意,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仅以口头形式约定黄某出资,由杨某负责经营管理。2021年,黄某退出经营。双方经核算确认杨某应向黄某退还投资款及利润分配款合计32万元。杨某通过微信多次

向黄某转账支付了部分款项。其间,双方多次通过微信聊天记录确认杨某需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数额,杨某均未否认。2023年11月17日,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确认杨某还需支付剩余尾款15.8万元。此后,杨某却未向黄某支付任何款项。于是,黄某将杨某起诉至文昌法院,要求杨某支付剩余尾款15.8万元。

庭审中,黄某和杨某就经营利润的分

配比例均未提交有效证据,双方退出经营时,已核对经营流水,确认黄某应得利润为32万元。双方均认可在经营柴油生意过程中按一定比例对经营利润进行分配。黄某退伙时,杨某在分多次付款后对剩余款项15.8万元表示认可。文昌法院经审理,认定黄某和杨某形成合伙关系,依法判决杨某支付剩余款项15.8万元给黄某。

偷电动自行车拆卸电池卖钱

两男子被三亚警方行拘15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破获2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行政拘留2人,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2辆。

据悉,10月11日10时18分许,天涯分局新风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天涯区解放路附近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盗。同日19时许,新风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天涯区新风街水利大厦附近一辆电动自行车被盗。

2起案件为同一伙人所为。民警很快锁定违法行为人黄某金、王某落脚点,并于10月13日晚,在天涯区胜利路、解放路分别将违法行为人黄某金、王某抓获,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2辆。

经查,10月10日17时许,黄某金、王某途经天涯区解放路某酒店门前,发现一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未上锁后心生贪念。随后,王某在一旁望风,黄某金则将电动自行车推至胜利路停放,并使用事先准备好的工具拆开电动自行车,将拆卸下

来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卖给收废品人员,获利150元。10月10日23时许,黄某金在天涯区新风街盗窃一辆未锁车头的电动自行车,在将车辆藏匿好后,王某采取同样手法拆卸电动自行车电池,卖给收废品人员,获利150元。

经讯问,黄某金、王某分别如实供述其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目前,天涯分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王某、黄某金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5日,待被盜车辆估价后,再作进一步处理。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琼海一男子被行拘5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的2024年第三期海南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中了解到,琼海一男子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被琼海市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据了解,6月17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无人机对琼海市姚某某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养殖场西北侧建有2个沼气池和2个溢余池,养殖产生的废水流入沼气池发

酵后,分别流入溢余池。2个溢余池均设有溢流口,溢余池养殖废水满后,废水从溢流口流出排入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琼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姚某某养殖场溢余池排出的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溢余池2个溢流口和流入坑塘的污水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为此,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姚某某利

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姚某某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8月26日,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姚某某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行政处罚。

目前,琼海市公安局已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行政拘留5日。

一公司私设暗管排污被罚10万元

相关责任人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发布2024年第三期海南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文昌一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公司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

据了解,2023年12月7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有限公司的养殖场

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养殖场占地约130亩,建有5口鱼塘。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公司利用抽水泵将32区1号养殖鱼塘中的污水通过软管直接抽排至外环境。经文昌市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软管排放至外环境的污水总磷浓度超标。

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有限公

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立案调查。

某有限公司私设管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2024年3月27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公司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

学生“零距离”学习消防知识

10月21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堤路消防站举行开放日活动,海口滨海九小美丽沙分校的师生们来到营区“零距离”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学习消防。

师生们近距离接触消防车,了解常见灭火工具的用途。其间,消防员以互动提问的方式向大家讲解了在发生火灾时如何疏散逃生、灭火器和水枪出水的使用方法、如何正确拨打119报警电话等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消防安全知识。

(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 梁振梓 夏瑜)

